

# 花蓮縣政府113年度採購專業人員進階訓練班簡章

- (1) 依據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。
- (2) 目的：提升本府採購效能，預防採購缺失之發生。
- (3) 參訓名額：進階班50人。
- (4) 訓練地點：中華國小
- (5) 訓練時間：週六或週日08:00~18:00。
- (6) 訓練時數：50小時(含期末測驗4小時)
- (7) 訓練費用：新臺幣6,500元，含政府採購法令彙編、講義及文具。
- (8) 考試規定：參加訓練，缺課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逾全部課程十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期末考試。每節上課後20分以內到課記遲到1次，20分以上為缺課1小時，遲到累積三次列計缺課一小時。考試成績以總滿分得分70%以上為及格。但依課程分別辦理考試者，個別課程不得有零分之情形。依「採購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3項規定：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，得申請補考，無次數限制。」
- (9) 證書頒發：考試及格者，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發給考試及格證書。
- (10) 退費方式：開訓前退訓者，本府收取訓練費用10%作為行政管理費，其餘費用退還學員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1/3者，退還訓練費用50%。開訓後已達訓練總時數1/3者(含)，不予退費。採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或自退款金額中扣除。

日期	星期	時間	時數	科目	講師
2月24日	六	13:00~13:30		報到、班務報告	
	六	13:30~17:30	4	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及採購策略	陳仲祐
3月9日	六	13:30~17:30	4	採購條約及協定	陳相宇
3月30日	六	09:00~12:00 13:30~16:30	6	採購問題與對策	駱忠誠
4月13日	六	09:00~12:00 13:30~16:30	6	採購程序及實務研討	張聰穎
4月27日	六	09:00~12:00 13:30~16:30	6	財物及勞務採購實務研討	梁靜媛
5月11日	六	09:00~12:00 13:30~16:30	6	採購契約研討	陳世超
5月25日	六	08:00~12:00	4	爭議處理研討	羅天健
6月15日	六	13:30~17:30	4	採購行為及當事人法律責任	
6月29日	六	09:00~12:00 13:30~16:30	6	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研討	謝基政
7月27日	六	12:30~13:00		試務說明	
		13:10~17:50	4	考試	
合計			50		

註：本課表科目名稱及時數不變，科目順序配合講師實際狀況進行調整。